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承認事項

提案(一)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1.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、林玉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- 2.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5 頁)。
- 3.謹提請 承認。

提案(二)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1.本公司一百零九年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)。
- 2.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8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不計)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- 3.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：
- 1.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 - 2.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)。
 - 3.謹提請 討論。